

# 泰州市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泰教安委办〔2023〕15号

## 关于开展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各高校，市直各学校，有关幼儿园、民办学校：

近期，省内外发生多起医院、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屋面、天花板坍塌事故，造成不同程度人员伤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公共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根据《关于开展学校、医院、体育健身场所等公共建筑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苏既有建筑办〔2023〕1号），现就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校舍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房屋安全隐患形势严峻，特别是7月份黑龙江齐齐哈尔第34中体育馆屋顶坍塌事故和近期接连发生的因自然灾害、违规施工造成的屋顶坍塌等房屋安全事故以及南京鼓楼医院发生的天花板坍塌险情，充分暴露出部分公共建筑安全风险管控存在明显薄弱环节，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学校校舍设施存量较大，有的建设年代较远，使用过程中有的不同程度存在擅自变更用途、违规装修改造、超过设计标准增加荷载等情况，累积的安全隐患需要予以高度关注。各地各校务必清醒认识当前校舍的严峻安全形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要结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教育系统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要求，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研究制定切实管用的措施，扎实开展突出问题整改，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 **二、立即部署开展校舍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

从即日起至12月底，各地、各校要在前期部署开展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迅速组织专业力量，对校舍安全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对前期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通过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及时查漏补缺。重点排查以下四方面内容。

### **(一)大跨度钢结构屋面建筑**

1.屋面、临边等各部位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各种材料、设备等荷载超限的现象；

2.屋面结构是否按图纸施工，是否存在违章加建等影响结构安全的现象；

3.屋面结构杆件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脱落现象；节点连接是否存在松动、损坏现象；

4.屋面结构是否存在明显向下变形现象；

5.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

### (二)公共建筑室内吊顶及吊挂物

1.吊顶面层是否存在异常下扰、松动现象；

2.吊杆、龙骨、基体锚固件是否存在变形、松动、脱落、明显锈蚀现象；

3.吊顶是否存在积水、面层吸水增重现象；

4.主龙骨间距、吊杆间距、吊杆长度及吊杆距主龙骨端部和距墙的距离是否符合要求；吊杆过长时，是否设置反向支撑或钢结构转换层；

5.较重的灯具、重型设备以及电扇、音箱等有震动荷载的设备是否直接安装在吊顶龙骨上；

6.大型悬挂显示屏、大型广告吊幔、设备吊架与基体连接是否存在松动、滑脱、明显锈蚀现象；

7.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

### (三)公共建筑屋顶、墙面广告牌

1.被依附体结构或部位是否存在开裂、破损现象；锚固螺栓是否存在松动、缺失、明显锈蚀现象；

2.杆件是否存在变形、脱落、明显锈蚀现象;

3.连接螺栓是否存在松动、缺失、明显锈蚀现象;连接焊缝是否存在拉开现象;

4.面板及围护是否存在变形、翘裂、脱落、破损现象;

5.照明灯具是否存在松动现象;

6.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

#### (四)公共建筑外墙、檐口装饰材料

1.外墙、檐口装饰的各种材料、构件是否存在开裂、损坏、脱落现象;

2.外墙保温是否存在开裂、松动现象;

3.幕墙构件、石材及各类板材是否存在变形、松动现象;

4.外窗框、外开扇是否存在断裂、松动现象;

5.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

对排查出有安全风险隐患的校舍建筑,要根据性质、风险等级、危急程度等情况,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地对判定为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建筑,要实施挂牌督办,第一时间清人、停用、封房,并限期整改到位。

### 三、进一步压实校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冬季雨雪冰冻天气增多,各类事故易发多发。各地各校要时刻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切实履行校舍安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的各方主体责任,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牢记“细节决定成败”,坚决杜绝“走过场”,真正把压力压实到各层级、传导到最末梢,

确保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到实处。要全面加强校舍建筑设施质量安全管理，扎实组织做好校舍建筑设施日常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安全防范预案落实、维修维护、规范使用管理等工作，化解校舍建筑设施各类风险隐患。对违反有关规定、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工作开展不及时、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治整改不到位，造成校舍建筑设施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本通知精神开展排查整治情况及隐患清单请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前以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形式报送至市教育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杨晓青,联系电话:86999877,邮箱:tz86999877@163.com。

附件：学校隐患校舍基本情况明细表

泰州市教育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 学校隐患校舍基本情况明细表

2023年12月

序号	学校	建筑物隐患描述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现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筑结构形式	层数	竣工日期	整治落实措施	预计整改时间	备注
1											
2											
3											
4											
5											

